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震同源”）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原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除获赠现金资产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原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

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除外）。”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